

# 长江航运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加强长江航运信用评价工作，增强信用主体诚信意识，促进长江航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和《长江航运信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基于长江航运信用信息，运用统计方法，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议，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予以表现或展示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对长江航运信用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信用标识】**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建立和规范长江航运信用评价标准，根据评价结果分别赋予“绿码、蓝码、黄码、红码”标识。

**第五条【信用评级】**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按《长江航运信用行为记分目录》（见附件1）对信用主体进行记分（初始信用分为1000分），并实时显示信用标识。具体规则如下：

绿码：得分为1000分以上且无扣分行为；

蓝码：得分为700-1000分（含1000分）；

黄码：得分为700分以下（含700分）；

红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存在扣分行为时，加分不计入信用得分，只记录加分行为。

**第六条【分级分类监管】**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对于赋予“绿码”的信用主体，实施自律为主、监管为辅，在评价有效期内依法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对于赋予“蓝码”的信用主体，在评价有效期内按照法规规定要求实施常态化管理。

对于赋予“黄码”的信用主体，在评价有效期内列为重点关注对象，采取增加监管频次等措施。

对于赋予“红码”的信用主体，在评价有效期内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并采取惩戒约束等措施。

**第七条【异议申诉】**信用主体在收到信用记分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向认定部门进行异议申诉，认定部门收到异议申诉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八条【榜单评选】**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百佳榜单”评选并对社会发布，在全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九条【榜单参选条件】**十佳、百佳榜单参选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航运公司：

1. 公司信用得分在 1000 分以上，全年无扣分情况发生；
2. 公司所经营船舶全年无“黄码”或“红码”；
3. 公司所属船员全年无“黄码”或“红码”。

(二) 船舶：

1. 船舶信用得分在 1000 分以上，全年无扣分情况发生；
2. 所属船员全年无“黄码”或“红码”。

(三) 船员：

1. 信用得分在 1000 分以上，全年无扣分情况发生；
2. 任职期间所服务船舶无“黄码”或“红码”。

**第十条【榜单评选标准】**在符合参选条件的主体中按照《长江航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标准进行评选：

（一）航运公司：通过航运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指标体系包含安全、经营、市场、公共、加分等方面，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二）船舶：通过船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指标体系包含安全、经营、市场、公共、加分等方面，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三）船员：通过船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选，指标体系包含安全、职业素养、职业技能、公共、加分等方面，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十一条【评选程序】**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根据长江航

运信用管理和服务系统中数据(截至本年度12月31日24时),按参选条件和评选标准形成推荐名单,提交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向社会正式发布。

**第十二条【联合激励措施】**被列入十佳、百佳榜单的主体,自榜单正式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可优先享受奖励措施,具体实施按照《长江航运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权 and 生效时限】**本办法由长江航运信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长江航运信用行为记分目录  
2. 长江航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 长江航运信用行为记分目录 ( 航运公司 )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100	一年
2	所属船舶三年内未发生海事违法行为	80	一年
4	所属船舶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智能船舶或者绿色船舶入级符号达到30艘的	80	一年
5	获得长航局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6	获得海事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7	获得沿江地方政府厅局级以上安全生产或诚信经营类荣誉表彰的	50	一年
8	积极参与搜救及重大抢险救灾的	50	一年
9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重大演习	50	一年
10	两年内船舶安检未滞留	50	一年
11	所属船舶两年内未发生海事违法行为	50	一年

14	船舶在特别定期检验年限前提前报废淘汰的	50	一年
15	符合“电化长江”鼓励政策，运营电动船舶的	50	一年
18	使用新能源作为动力的船舶占公司运营船舶总数10%及以上	50	一年
19	航运企业所属船舶获得中国船级社EEDI(船舶设计能效指数)认可达到一定比例的	50	一年
20	从事长江干线省际干散货运输的航运企业，自有且经营的运力规模在长江干线省际干散货运输航运企业中前100位的	50	一年
21	长江水系省际液化危险品运输企业、客运企业兼并重组其他长江水系运输企业的	50	一年
22	所属船舶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智能船舶或者绿色船舶入级符号达到20艘的	50	一年
23	航运企业所属过闸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90%以上的(含90%)	50	一年
24	航运企业建立有安全管理体系的	50	一年
26	获得沿江地方政府县处级安全生产或诚信经营类荣誉表彰的	20	一年
28	所属船舶一年内未发生海事违法行为	20	一年
29	所属船舶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智能船舶或者绿色船舶入级符号达到10艘的	20	一年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船舶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严重失信	一年
2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严重失信	一年
3	进江海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及较大等级碰撞事故并负对等及以上责任	严重失信	一年
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失信	一年
5	被列入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严重失信	一年
6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	严重失信	一年
7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严重失信	一年
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内河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作业	严重失信	一年
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在港口过境停留故意不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瞒报、谎报、匿报货物信息	严重失信	一年
10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严重失信	一年

11	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引发不廉洁、失范行为	严重失信	一年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	严重失信	一年
13	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严重失信	一年
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严重失信	一年
15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被处以吊销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的	严重失信	一年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严重失信	一年
17	客运企业、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未规范运行使用岸基监控系统，导致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事故负有对等及以上责任的	严重失信	一年
18	船舶在连续12个月内被查处2次及以上未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实际履行船长、高级船员职责的在船人员未持有合格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500	半年
19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过坝船舶联动控制、分段管理等交通管制措施，擅自通过交通管制线的	-500	半年
20	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的	-500	半年
21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调度指令，且造成过坝计划执行延误的	-500	半年



22	危险品船违规夜航	-500	半年
23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燃料供受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500	半年
24	船舶非法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非法排放含油污水，或者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向水体倾倒垃圾。	-500	半年
25	航运公司拒绝接受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对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500	半年
26	船舶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500	半年
27	船舶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故意不按照规定安装、开启AIS，或者非法编制使用、占用、冒用未经许可的船舶标识码、套用他船船舶标识码	-500	半年
28	所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	-500	半年
29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500	半年
3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300	半年
31	隐瞒设备故障情况或船体破损情况、在船闸及升船机运行区域发生碰撞、以及突发机械故障耽误运行计划的；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300	半年
32	冒名顶替他船过闸的	-300	半年

33	除危险品船和受限船以外的其他海船因管理或者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失控险情；海船在发生失控险情后连续12个月内再次进江经海事管理机构要求但是未提交船长安全声明并落实安全措施	-300	半年
34	在海事业务办理中弄虚作假；违反海事监管领域信用承诺	-300	半年
35	公司审核出现重大不符合项	-300	半年
36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300	半年
37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300	半年
38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300	半年
39	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300	半年
40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150	半年
41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150	半年
42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	-150	半年
43	船舶设置、使用非船载无线电设备；船舶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未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标识码证书、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150	半年
44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150	半年

4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150	半年
46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	-150	半年
47	航运公司被实施跟踪审核或者附加审核	-150	半年
48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	-150	半年
49	拒不服从应急搜救调度指挥	-100	半年
50	不服从通航管理调度部门指令造成过坝计划延误的	-100	半年
51	船舶被实施附加审核	-100	半年
52	船舶安全检查滞留	-100	半年
53	载运600总吨以下污染危害性严重危险化学品的双壳化学品船以及单壳油船长江干线夜航	-100	半年
54	拒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水上交通组织和管制要求	-100	半年
55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100	半年
56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100	半年
57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100	半年
58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00	半年

59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100	半年
60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100	半年
61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100	半年
62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100	半年
63	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100	半年
64	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造成损失但未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100	半年
65	不具备过坝条件却故意申报过坝计划的	-100	半年
66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100	半年
67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100	半年
68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100	半年
69	渡船船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遵守渡船船员行为规范	-100	半年
70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100	半年
71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00	半年

72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100	半年
73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100	半年
74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100	半年
75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100	半年
76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100	半年
77	违反三峡通航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50	半年
7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备的	-50	半年
79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50	半年

## 长江航运信用行为记分目录（船舶）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100	一年
2	三年内船舶未发生海事违法行为	80	一年
3	获得长航局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4	获得海事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5	获得沿江地方政府厅局级以上安全生产或诚信经营类荣誉表彰的	50	一年
6	积极参与搜救及重大抢险救灾的	50	一年
7	参与厅局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重大演习	50	一年
8	两年内船舶安检未滞留	50	一年
9	两年内船舶未发生海事违法行为	50	一年
10	船舶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智能船舶或者绿色船舶入级符号的	50	一年
11	船舶首次改造岸电设施	50	一年

12	使用新能源作为动力的船舶	50	一年
13	获得沿江地方政府县处级安全生产或诚信经营类荣誉表彰的	20	一年
14	按长航局发布的洗舱指南进行船舶洗舱作业的（每艘次）	10	一年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船舶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严重失信	一年
2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严重失信	一年
3	进江海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及较大等级碰撞事故并负对等及以上责任	严重失信	一年
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失信	一年
5	被列入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严重失信	一年
6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	严重失信	一年
7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严重失信	一年
8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经	严重失信	一年

	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内河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作业		
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在港口过境停留故意不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瞒报、谎报、匿报货物信息	严重失信	一年
10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严重失信	一年
11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过坝船舶联动控制、分段管理等交通管制措施，擅自通过交通管制线的	-500	半年
12	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的	-500	半年
13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调度指令，且造成过坝计划执行延误的	-500	半年
14	危险品船违规夜航	-500	半年
15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燃料供受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500	半年
16	船舶非法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非法排放含油污水，或者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向水体倾倒垃圾	-500	半年
17	船舶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500	半年
18	船舶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3次及以上故意不按照规定安装、开启AIS，或者非法编制使用、占用、冒用未经许可的船舶标识码、套用他船船舶标识码	-500	半年



19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500	半年
20	隐瞒设备故障情况或船体破损情况、在船闸及升船机运行区域发生碰撞、以及突发机械故障耽误运行计划的；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300	半年
21	冒名顶替他船过闸的	-300	半年
22	除危险品船和受限船以外的其他海船因管理或者人为操作不当发生失控险情；海船在发生失控险情后连续12个月内再次进江经海事管理机构要求但是未提交船长安全声明并落实安全措施	-300	半年
23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300	半年
24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300	半年
25	拒不服从应急搜救调度指挥	-300	半年
26	不服从通航管理调度部门指令造成过坝计划延误的	-300	半年
27	船舶被实施附加审核	-300	半年
28	船舶安全检查滞留	-300	半年
29	载运600总吨以下污染危害性严重危险化学品的双壳化学品船以及单壳油船长江干线夜航	-300	半年
30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	-150	半年

31	船舶设置、使用非船载无线电设备；船舶设置、使用的无线电设备未经船舶检验机构确认；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标识码证书、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150	半年
32	拒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水上交通组织和管制要求	-150	半年
33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150	半年
34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150	半年
35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150	半年
36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50	半年
37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150	半年
38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150	半年
39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100	半年
40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100	半年
41	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100	半年
42	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造成损失但未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100	半年
43	不具备过坝条件却故意申报过坝计划的	-100	半年

44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100	半年
45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100	半年
46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100	半年
47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100	半年
48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100	半年
49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	-100	半年
50	触碰航标不报告	-100	半年
51	过坝申报后无特殊情况在后续航程中存在逆向枢纽方向航行且逆向通过通航调度管理水域各水域分界线的	-100	半年
52	进出闸移泊速度迟缓，经提醒后仍超过船闸正常运行时间	-100	半年
53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100	半年
54	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100	半年
55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品船舶待闸及过坝期间消防水带与消防栓未保持连接、使用非防爆通讯设备、未关闭雷达、或环境温度达到28摄氏度以上未按规定开启喷淋系统的	-100	半年

56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100	半年
57	未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100	半年
58	违反三峡通航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50	半年
59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备的	-50	半年
60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50	半年

## 长江航运信用行为记分目录（船员）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100	一年
2	获得长航局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3	获得海事系统内厅局级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50	一年
4	积极参与搜救及重大抢险救灾的	50	一年

5	船员在同一航运公司任职两年及以上	50	一年
6	获得沿江地方政府厅局级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	20	一年

序号	记分行为	分值	有效期
1	船舶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严重失信	一年
2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严重失信	一年
3	进江海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及较大等级碰撞事故并负对等及以上责任	严重失信	一年
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失信	一年
5	被列入交通运输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严重失信	一年
6	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引发不廉洁、失范行为	严重失信	一年
7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	严重失信	一年
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严重失信	一年

9	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擅自使用“三无”船等非法从事水上活动	严重失信	一年
10	船员（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作弊	-500	半年
11	船舶在连续12个月内被查处2次及以上未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实际履行船长、高级船员职责的在船人员未持有合格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件	-500	半年
12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过坝船舶联动控制、分段管理等交通管制措施，擅自通过交通管制线的	-500	半年
13	故意制造虚假船位信息进行申报过坝的	-500	半年
14	周期内2次及以上不服从调度指令，且造成过坝计划执行延误的	-500	半年
15	危险品船违规夜航	-500	半年
16	船舶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500	半年
17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500	半年
18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500	半年
19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500	半年
2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300	半年
21	隐瞒设备故障情况或船体破损情况、在船闸及升船机运行区域发生碰撞	-300	半年

	、以及突发机械故障耽误运行计划的；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22	冒名顶替他船过闸的	-300	半年
23	在海事业务办理中弄虚作假；违反海事监管领域信用承诺	-300	半年
24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300	半年
25	拒不服从应急搜救调度指挥	-300	半年
26	不服从通航管理调度部门指令造成过坝计划延误的	-300	半年
27	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300	半年
28	船员（考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非事故责任船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300	半年
29	拒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水上交通组织和管制要求	-150	半年
30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150	半年
31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150	半年
32	渡船船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遵守渡船船员行为规范	-150	半年
33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100	半年
34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100	半年

35	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100	半年
36	碰撞船闸及升船机运行设备、通航设施等，造成损失但未导致船闸或升船机停航的	-100	半年
37	不具备过坝条件却故意申报过坝计划的	-100	半年
38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100	半年
39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100	半年
4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100	半年
41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	-100	半年
42	触碰航标不报告	-100	半年
43	过坝申报后无特殊情况在后续航程中存在逆向枢纽方向航行且逆向通过通航调度管理水域各水域分界线的	-100	半年
44	进出闸移泊速度迟缓，经提醒后仍超过船闸正常运行时间	-100	半年
45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00	半年
46	违反三峡通航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50	半年



附件 2:

## 长江航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航运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经营指标	经营资质
2		安全管理体系
3		从业人数（含岸基人员和自有船员）
4		总运量
5		管理船舶总数量
6		淘汰老旧船舶数量
7		新能源船舶艘数
8		船舶使用岸电量
9		重大事项报备
10		安全生产费用
11	市场指标	市场运行秩序
12		水路运输类执法检查
13		水路运输类行政处罚
14		综合监管负面舆情
15		货物运输合同
16		水路运输服务质量
17	安全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类
18		三峡通航管理
19		违反经营管理制度
20		违反行政管理制度
21		行政处罚
22		行政检查
23	公共指标	主体基本信息
24		提供相关数据
25		司法失信信息
26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 信息
27		其他行业失信名单
28	加分指标	荣誉表彰
29		运输经营
30		绿色发展
31		安全监管

## 长江航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船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经营指标	船舶营业运输证
2		安全管理体系
3		年度总运量
4		船龄
5		新能源船舶
6		船舶使用岸电量
7	市场指标	市场运行秩序
8		水路运输类执法检查
9		水路运输类行政处罚
10	安全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11		三峡通航管理
12		违反经营管理制度
13		违反行政管理制度
14		行政处罚
15		行政检查
16	公共指标	主体基本信息
17		司法失信信息
18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 信息
19		其他行业失信名单
20	加分指标	荣誉表彰
21		运输经营
22		绿色发展
23		安全监管

## 长江航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船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2		遵章守纪
3		职业忠诚
4	职业技能	岗位职责
5		专业能力
6	安全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
7		三峡通航管理
8		违反经营管理制度
9		违反行政管理制度
10		行政处罚
11		行政检查
12	公共指标	基本信息
13		司法失信信息
14		船员失信名单
15	加分指标	荣誉表彰
16		安全监管